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0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馬簡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秀嬌與告訴人孫○琴係鄰居。緣被告陳秀嬌因不滿告訴人孫○琴曾多次向里長反應其住處外堆放保麗龍箱滋生蚊蟲等情況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18時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號後門附近，與告訴人孫○琴發生口角，詎被告陳秀嬌一時氣憤，於同日18時13分許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均可通過之澎湖縣馬公市朝陽路4巷之公共場所，以「蕭渣某」、「不肖子」等語辱罵告訴人孫○琴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孫○琴之名譽。又被告陳秀嬌見告訴人孫○琴持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對伊拍攝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摑告訴人孫○琴之臉頰，造成告訴人孫○琴受有臉部紅腫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

01 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決
03 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9
0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惟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
05 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
06 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高慧晴